# **由戶政事務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**

# **同 意 書**

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為門牌：新興區/前金區 \_\_\_\_\_\_\_里（村）\_\_\_鄰\_\_\_\_\_\_\_\_\_\_路（街）\_\_\_\_段\_\_\_\_巷\_\_\_ 弄\_\_\_\_\_號\_\_\_\_樓之 \_\_房屋所有權人，因辦理遷徙登記未能依規定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

，同意由戶政事務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」確認最新產權登記資料，俾利辧理登記。

此致　　新興戶政事務所(前金辦公處)

房屋所有權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本同意書係依內政部111年2月21日修正「遷徙登記提證文件彙整表」辦理。

二、因未提具單獨立戶證明文件申請遷徙登記時，由戶政所代查「地政資訊網際網

路服務查詢系統」僅限：

**(一)遷徙登記當事人為遷入地房屋所有權人本人親自辦理或委託辦理。**

**(二)遷入地房屋所有權人親自辦理本人或他人遷入所有權房屋。**